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7月2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玉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自治区审计厅《关于2023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自治区本级财政及部分部门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为总抓手,围绕全力办好两件大事,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财政风险有效防控,财政收支量质齐升,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自治区审计厅按照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安排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依法对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等方面开展审计监督,对查出的问题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对推动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3月底前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支出执行进度较慢,结转资金规模较大;一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绩效评价结果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部分地区财政收入和基层倾斜,支持盟市旗县发展经济、壮大财源,切实兜牢兜实

金融机构等风险任务较重;区属国有企业盈利能力不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待加强;有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未足额到位等,这些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紧紧抓住落实国务院意见、推进“三北”工程攻坚战等政策机遇,主动跟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积极争取党中央在财力分配、事权划分、转移支付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支持两件大事、“六个工程”,强化对大事要事的财力保障。聚焦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升财政可持续性。推动更多财力向困难地区和基层倾斜,支持盟市旗县发展经济、壮大财源,切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二、进一步规范预算决算编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规范预算调剂。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动态调整预算支出标准。强化对盟市旗县和部门预算编制的约束和指导,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将预算安排与支出进度、审计和巡视整改、结余结转规模等因素挂钩,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进一步规范决算草案和报告编报。持续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依照法定时限分配下达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明确分类分档收益上缴政策,扩大覆盖范围,实现应纳尽纳。落实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强化风险管控,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三、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压实各部门各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各部门各单位预算

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编审和运行监控。落实以绩效为导向的项目分配机制,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工作考核挂钩,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全区各级各地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削减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清理盘活结余结转资金,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完善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持续实施“四个一批”化债举措,加大对基层化债的支持力度。合理控制法定债务规模,严格落实违规举债终身追责问责制度。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切实做到分配科学、投向精准、使用高效。督促各盟市将债券还本付息支出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监控。尽快完成存量有分债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零工作,加强源头治理、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部门协同,严防新增拖

欠。加强对困难盟市旗县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有效应对,严控财政暂付款增量、消化存量。加强区属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切实防范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加大审计和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围绕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和全力办好两件大事,进一步加大对预算内投资项目、转移支付、重点民生、生态环保等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一体推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对部门和盟市的审计整改持续跟踪检查,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深化研究型审计工作,针对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的问题,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提出针对性措施与建议。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整治行动,为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2024年7月2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霍泉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2023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3年,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力办好两件大事,锚定“闯新路、进中游”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整体向好。

——聚焦完成“五大任务”,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资金2547.8亿元保障“五大任务”,投入126.4亿元推动肉牛、肉羊、奶业、马铃薯、羊绒等农畜优势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发展,支持556个嘎查村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投入61.8亿元支持39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50万亩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投入149.3亿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项目,投入6.7亿元推进外贸新业态发展和智慧口岸建设,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力推进经济企稳回升。全区新增减税退税降费缓费3411.1亿元,统筹666.8亿元资金用于稳投资、促消费、补短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53亿元用于保障重大决策部署。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26.1亿元支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3000亿元。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群众获得感更多更实。落实就业稳岗补贴政策24.3亿元,提高养老金等社会保障标准,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同比增长14.9%。清理欠付惠民惠农补贴60.5亿元,累计发放各类补贴476.6亿元。投入35.5亿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发放租房补贴。投入17.9亿元用于文化惠民工程,全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132个。

——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出台一揽子化债方案,无分歧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零。投入206.5亿元支持基层化债,2个盟市本级和8个旗县退出高风险地区行列。发行专项债券200亿元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提高抗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完成保交楼7万套。

——强化监督贯通协调,全方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主动融入自治区党委“1+9”大监督体系,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构建起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常态长效开展整改“回头看”,整改更实更有效。截至2024年5月底,2023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已整改1944个,整改金额580.48亿元,整改率达97.94%,完善制度689项,追责问责113人。

## 一、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3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6.62亿元,支出1081.3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3.52亿元,支出157.3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13亿元,支出1.6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24.21亿元、支出1173.37亿

元,年末滚存结余627.99亿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管理分配中央预算内投资149.22亿元,主要投向“三农”和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自治区预算内投资16亿元,主要投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明确支持的重大事项、数字化建设、自治区本级业务能力建设等领域。

重点审计了财政管理和本级预算执行,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分配和计划管理等情况,并创新开展预算执行审计三级联动,发现以下主要问题:

(一)财政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自治区本级未建立公用经费预算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仍在沿用23年前划定的分类分档预算标准,导致有些部门“吃项目”补充公用经费刚性支出;财政部门未全面掌握全区国有企业底数,有3家部门监管的企业应纳入而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高端人才引进、林业和草原等6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不健全;自治区本级财政暂付款底数不清,长期挂账的3284.29万元核销难。

(二)预算编制仍然不科学不精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等5项资金6.55亿元,预算编制时未统筹考虑上年执行情况和当年实际需求,造成部分资金未支出被收回或调整支出方向;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等5项资金12.77亿元,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致使大量资金结转或调整用途;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等5项资金10.23亿元,未纳入部门预算形成“二次分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分配不合理和支出慢的问题仍然突出。一是资金分配方面。东北振兴等7项资金14.96亿元,存在随意调整测算因素、平均分配资金、分配项目不符合条件或小而散等问题。二是资金拨付方面。自治区本级超规定时限下达应用技术与开发等18项资金35.1亿元;项目储备不足造成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等3项资金10.71亿元滞留。三是资金使用方面。1个盟市本级和31个旗县(市、区)滞留或挤占挪用奶业振兴资金3.14亿元;普惠金融发展直贴资金支出进度仅为42.2%,1.64亿元未支出。

(四)存量资金未盘活使用。自治区本级和3个盟市沉淀资金未上缴财政、盘活资金形成“二次沉淀”2.27亿元;5个部门年末存量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3.89亿元;2个部门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583.17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亟待加强。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脱钩。7个部门绩效指标设置未结合部门职责和年度任务,部分指标未细化或存在明显逻辑错误,缺乏可操作性。二是绩效无约束作用。5个部门开展的10个项目绩效目标未实现,绩效评价结果未与预算安排挂钩。三是绩效评价流于形式。6个部门开展的19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真实或自相矛盾,3个部门违规将绩效自评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1个部门未按要求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

(六)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评审方案,向3个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安排债券资金4.3亿元;未对171个项目共计47.75亿元专项债券支出情况进行核查,难以掌握支出进度;自治区本级未收回为盟市垫付的到期债券本息52.4亿元。

(七)预算内投资分配和计划管理不到位。一是投资计划编制不合规。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流于形式,仅有6.9%的规划项目编入年度投资计划;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前期费1.12亿元未按要求落实到具体项目。二是重大项目推进管理不实。“十四五”规划中2个铁路项目未开工,建设目标难以如期完成;随意将15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出项目库。三是项目后续监管不力。2个项目2190万元滞留旗县(市、区)财政未发挥效益,1个投资1000万元的项目建设内容未达标,181个项目投资完成率、157个项目投资支付率均低于绩效目标。

(八)基层“三保”政策落实有差距。3个盟市本级和30个旗县(市、区)未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30.64亿元编入年初预算;14个旗县(市、区)未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5.04亿元;9个盟市本级和13个旗县(市、区)未及时下拨“三保”资金35.44亿元;4个旗县(市、区)“三保”支出低于国家最低标准。

(九)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不严格。12个盟市未及上缴非税收入27.95亿元;10个盟市应缴未缴非税收入7.95亿元;1个盟市本级和1个旗县(市、区)通过退库或跨年缴库等方式人为调节收入4.26亿元;3个盟市本级和18个旗县(市、区)应收未收非税收入3503.86万元;4个盟市将不属于非税收入的资金征缴入库或先征后返,虚增非税收入286.49万元。

##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9个部门及所属85家单位,部门本级预算执行问题仍然多发。从问题性质看,政策落实不到位49项、预算分配管理不严格281.1亿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1.38亿元、政府采购不规范1.47亿元。

(一)落实重大决策和推动重点工作有差距。3个部门未完成国家部委重点工作要求6项,4个部门未完成“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5项,8个部门未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点工作及“五大任务”26项,7个部门未完成本部门或行业重点工作任务12项。

(二)部门预算分配管理较薄弱。7个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不完整1.6亿元;7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准242.07亿元;4个部门预算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单位7亿元;5个部门无依据、不合理分配转移支付资金7.59亿元;5个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滞后,超期下达资金19.56亿元;4个部门资金未支出或支出进度慢3.27亿元。

(三)落实过紧日子等要求不严格。8个部门无预算、超预算,扩大范围支出9457.42万元,4个部门年底“突击花钱”182.72万元,5个部门培训费支出有不合规761.17万元,3个部门将非刚性支出事项委托第三方承担87.24万元,1个部门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71.25万元,1个部门违规发放出差补助2753.19万元,1个部门未经审批维修改造办公用房448.51万元。

(四)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3个部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17亿元,采购随意性较大;3个部门内定供应商,未履行或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913.86万元;2个部门采购程序倒置,未按批复要求招投标398万元;3个部门招标文件内容设定不合理、审核把关不严等1660万元。

##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五大任务”、重点改革事项等5方面情况,发现以下主要问题:

### (一)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方面

一是“五个大起底”专项行动落实不彻底。1个旗县(市、区)未建立批而未供、闲置土地长效管理机制;3个旗县(市、区)批而未供土地消化任务推进缓慢、处置措施不实1637.33亩;1个旗县(市、区)消化批而未供土地任务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2228.6万元。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够。自治区本级和10个盟市未执行草原植被恢复费等7项收费缓缴政策1.79亿元,10个盟市挪用、滞留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6216.54万元,7个盟市未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政策1919.02万元,10个盟市未对符合条件的152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租金280.84万元。三是促进消费政策执行有偏差。自治区本级“首店首发”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665万元;3个盟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等4项促消费政策未落实2779.73万元;3个盟市消费券促消费活动等资金1836.86万元未使用;9个盟市扩大补贴范围,专项资金闲置等3481.76万元。四是项目工程款支付迟缓。9个盟市滞留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3.04亿元,4个盟市未按进度支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款9175.45万元。

### (二)落实“五大任务”方面

1.建设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情况。一是政策落实慢。18个旗县(市、区)未制定本地区总体建设任务方案和清单,14个旗县(市、区)未制定种业振兴、农业节水灌溉、羊草和饲草产业等规划,3个旗县(市、区)水利工程、12个旗县(市、区)种业振兴项目,4个旗县(市、区)草产业项目推进缓慢。二是资金拨付晚。23个旗县(市、区)未按时拨付基地建设资金12.03亿元,4个旗县(市、区)未及时报付或违规发放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等资金补贴7974.26万元,10个旗县(市、区)错发或迟发各类到户补贴221.6万元。三是项目闲置多。1个旗县(市、区)1.06万亩农业大棚和日光温室、1个旗县(市、区)20万立方米调蓄水池建成后闲置。四是耕地保护弱。18个旗县(市、区)未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等任务,8个旗县(市、区)高标准农田“非粮化”70.3万余亩。五是加工转化率低。6个旗县(市、区)农畜产品产业链条短,农产品多以“原粮”方式出售。

2.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情况。一是落实决策部署不力。12个过货口岸未落实外贸企业吊装移位普遍发展缓慢,在全国排名靠后。二是节约集约意识不强。3个盟市投资7.55亿元建成的4个项目利用率低,2个项目因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或违规决策造成损失浪费620.17万元,2个口岸建设用地198.85亩长期闲置。三是资金管理问题突出。1个部门和9个地区未及时分配拨付使用口岸资金9.81亿元,8个地区挤占挪用、违规借口岸资金6999.96万元,6个地区通过“报大建小”、重复申报等方式申请上贷专项资金4275万元。四是综合治理效能需提升。3个口岸近5年主要进口货物落地加工率和附加值低,“酒肉穿肠

过”问题长期未有效破解;1个综合保税区设立以来出口额仅为8.01亿元,不足贸易总额的1/10,外贸出口拉动作用有限。

### (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一是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存在差距。7个地区和1个部门专家咨询机制等12项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不健全;9个地区和4个部门助企纾困因政策宣传解读不及时,“蒙企通”平台作用发挥不佳;3个地区所属工业园区资源资产闲置,未实现预期效益。二是政务诚信建设亟待加强。3个地区未兑付招商引资补贴资金2608万元,3个地区和2个部门实施的5个项目涉嫌串通投标,3个地区和1个部门实施的8个项目设置不合理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三是支持企业发展力度不够。34个地区和2个部门拖欠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账款5.04亿元,21个地区拨发164家企业财政补助资金2.82亿元,11个地区和1个部门向市场主体转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125.75万元。四是“放管服”改革仍需深化。33个地区和2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细则制定不及时、管理不规范,29个地区和3个部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存在短板,3个试点地区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工作未全面完成。

### (四)重点改革事项方面

1.科技“突围”工程情况。一是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有偏差。主管部门在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贴息政策方面,既无相关制度也无实际行动,导致此类企业无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科普示范基地补助标准不明确,10家优秀科普示范基地未获得相应补助经费;主管部门对5家失信单位再次安排项目,未严格落实科技诚信建设要求。二是立项及验收不规范。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为不符合政策要求或重复研究的3个项目立项,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2个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在项目申报前已取得,1个项目由于合作单位支撑条件未落实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目标;6个项目未按约定完成全部任务却通过验收。三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主管部门违规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228.1万元,1个盟市滞留科技资金1913.49万元,1个项目单位违规将科研经费345.31万元用于其他生产活动和个人使用。

2.国有企业改革情况。一是未纳入集团统一监管体系。部门管理的24户企业未按自治区要求完成脱钩改革任务,且未纳入集团统一监管体系。二是未完成整合任务。3户校办企业、8户宣传文化类企业未按主管部门批复完成整合,仍然各自运营。三是改革不够彻底。13户农垦企业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不彻底,新老问题交织,制约企业做强做优;部门管理的20户企业存在政企不分、政资不分、事企不分问题,核心业务与所属部门依存度较高,影响企业自主经营。四是企业管理混乱。20户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内控制度、决策机制、监督机制以及财务核算、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問題。

### (五)风险防控化解方面

1.农信系统政策落实及风险防控工作。一是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完善。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未制定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管理办法等3项风险控制制度,督促法人机构落实统一授信、关联交易2项制度缺位,未有效监测和

指导法人机构信用风险、资产转让等业务。二是风险隐患叠加传导。部分法人机构金融、债务、房地产风险交织。5家法人机构13.91亿元流入房地产领域,其中,1家房地产贷款余额的82.81%形成不良贷款;1家法人机构未有效控制国企贷款规模,21.22%形成政府债务。三是处置不良资产化险成效不佳。5家法人机构为完成高风险机构“摘帽”任务,向地方国企转让或出让不良资产,转让价款回收情况差;1家法人机构2年内转让不良贷款4.06亿元,仅收回现金374.64万元。四是资产质量较低。8家法人机构少计不良贷款和不良非信贷资产41.12亿元;7家法人机构未足额计提准备金,总缺口高达31.95亿元,风险抵御能力弱。五是支农力度弱化。22家法人机构涉农贷款投放额降幅最高41.14%,近70%法人机构未开展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等支农贷款业务。

2.政府投资基金情况。一是引导撬动作用不显著。自治区本级2支基金投资领域与专项资金趋同;2个地区违规使用1.79亿元政府债券资金设立基金,部分基金募集到位率低。二是违规运作。1个地区以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形式变相违规举债80亿元,自治区本级1支基金以债权形式投资项目11.2亿元。三是管理水平低。存在基金管理费未与绩效挂钩,基金管理人不符合资质或违规脱离监管,已到项目期投资资金退出难等问题。

3.公立医院机构和公办高等院校债务管理情况。一是违规举债。2家医院、3所高校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或未经集体决策举借债务6.72亿元,2家医院、4所高校基本建设工程超概算,超批复形成债务6.37亿元。二是化债责任未压实。3所高校未制定债务化解方案,4所高校未建立债务相关管理办法,4所高校未按方案完成化债任务;相关部门未与各高校签订化债责任书,化债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三是债务合同管控不严。1家医院变更延长采购合同付款期限,涉及金额7.96亿元;2所高校改变化债奖补资金用途4706.5万元;1家医院、1所高校未及时报提取用外债贷款,多支付承诺费152.7万元。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况。一是论证决策不充分。4个盟市因项目论证不充分或决策失误,导致3个项目资金损失4175.45万元,6个项目形成“半拉子”工程或闲置,2个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二是采购程序不合规。3个盟市的12个项目提前选定社会资本方,3个盟市的5个项目中标企业超范围承揽业务,5个盟市的9个项目违规采购服务和设备3.57亿元。三是管理缺位造价虚高。3个盟市的3个项目虚构工程造价、抬高询价结果,多结算工程款2.16亿元;1个盟市管理不当,导致河道治理工程每公里投入高达7000万元,是同期同类工程投入的10倍多。四是履约管理粗放。6个盟市的26个项目政府未收社会资本方5亿元履约保函;5个盟市的9个项目因未扣减政府投入,多付资金1.14亿元;2个盟市的3个项目政府承担了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多付资金2232.63万元。不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易引发债务风险。

■下转第5版